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 內刊載。

集團業績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連同去年財務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238,610	17,476
銷售成本		(286,161)	(17,756)
毛損		(47,551)	(280)
其他經營收入		38,267	144,4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08)	(3,187)
行政開支		(132,762)	(114,701)
其他經營開支		(25,414)	(7,910)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撥回		2,165,938	1,131,284
應收賬款減值		(38,656)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357,401)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60,0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047)	(50,368)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收益		-	58,164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2,584	(5,993)
財務成本		(9,778)	(68,53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91,072	1,022,874
所得稅開支	6	(736,419)	(366,900)
本年度溢利		854,653	655,974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收益		(400,213)	30,32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400,213)	30,32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54,440	686,298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74,477	676,063
非控股權益		(119,824)	(20,089)
		854,653	655,974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4,756	697,825
非控股權益		(120,316)	(11,527)
		454,440	686,298
每股盈利	8		
— 基本		10.01港仙	8.41港仙
— 攤薄		10.01港仙	7.04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6,999	411,493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5,684,855	4,103,876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82,630	88,965
其他無形資產		–	–
商譽		–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13	298,720	285,632
		6,613,204	4,889,966
流動資產			
存貨		154,136	28,549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116,586	30,22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0	206,967	625,145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1,985
可收回稅項		185	1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019	15,9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7,259	583,492
流動資產總額		1,081,152	1,285,48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306,420	28,592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146,169	77,715
借款		455,366	240,143
可換股債券		–	–
流動負債總額		907,955	346,450
流動資產淨額		173,197	939,0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86,401	5,828,999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3,842	120,072
遞延收入	1,253	1,542
遞延稅項負債	1,819,051	1,284,348
應付或然代價	156,496	159,080
	<u>2,090,642</u>	<u>1,565,042</u>
淨資產	<u>4,695,759</u>	<u>4,263,95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855	9,855
儲備	4,505,575	3,955,666
	<u>4,515,430</u>	<u>3,965,521</u>
非控股權益	<u>180,329</u>	<u>298,436</u>
總權益	<u>4,695,759</u>	<u>4,263,95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代繳款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862	2,627,306	(142,864)	136,741	(4,533,024)	258,836	4,233,302	2,588,159	222,463	2,810,622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新股份	2,000	948,078	-	-	-	(258,836)	-	691,242	-	691,242
購回及註銷股份	(7)	(11,698)	-	-	-	-	-	(11,705)	-	(11,70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87,500	87,500
與擁有人之交易	1,993	936,380	-	-	-	(258,836)	-	679,537	87,500	767,037
本年度溢利	-	-	-	-	-	-	676,063	676,063	(20,089)	655,974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21,762	-	-	21,762	8,562	30,32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762	-	676,063	697,825	(11,527)	686,29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136,741	(4,511,262)	-	4,909,365	3,965,521	298,436	4,263,95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按原先所呈列	9,855	3,563,686	(142,864)	136,741	(4,511,262)	-	4,909,365	3,965,521	298,436	4,263,95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3	-	-	-	-	-	(24,847)	(24,847)	(952)	(25,79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9,855	3,563,686	(142,864)	136,741	(4,511,262)	-	4,884,518	3,940,674	297,484	4,238,15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3,161	3,161
已屆滿購股權	-	-	-	(124,571)	-	-	124,571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124,571)	-	-	124,571	-	3,161	3,161
本年度溢利	-	-	-	-	-	-	974,477	974,477	(119,824)	854,653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399,721)	-	-	(399,721)	(492)	(400,213)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99,721)	-	974,477	574,756	(120,316)	454,4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55</u>	<u>3,563,686</u>	<u>(142,864)</u>	<u>12,170</u>	<u>(4,910,983)</u>	<u>-</u>	<u>5,983,566</u>	<u>4,515,430</u>	<u>180,329</u>	<u>4,695,759</u>

* 該等餘額合計約4,505,5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55,666,000港元)包含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儲備內。

附註：

1. 一般資料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研究、開發、生產及出售鋰離子電池系統，以及在巴西研發及勘探鐵礦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合稱為「本集團」。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年內，本集團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2.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特別指明以外，所有數值均列至千位(「千港元」)。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將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致。

務須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於報告年度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 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代繳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了下文所闡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方式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變動。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餘及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期初結餘的影響(扣除稅項)(增加／(減少))如下：

	保留盈餘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9,365	298,436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增加(下文附註(ii))	(24,847)	(95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列	<u>4,884,518</u>	<u>297,484</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這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賬款不包括重大融資部份)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iii)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之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一個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現金流量。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則該債務投資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

- 該債務投資於一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現金流量。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該選擇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上述並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均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之規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下列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取消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了本集團之減值模式，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時間就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之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惟本期間之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此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實際利率相近之比率貼現。

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份，其因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產生。然而，信貸風險自產生起顯著增加時，虧損撥備將以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進行估計。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定，金融資產倘逾期超過30日，其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屬違約：(1)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償還其信貸債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5日。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a) 應收賬款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乃釐定如下：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即期	逾期1至 90天	逾期91至 180天	逾期181至 365天	逾期超過 一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5	1.19	2.09	4.21	16.16	
賬面總值(千港元)	5,458	-	5,846	12,482	6,438	30,224
虧損撥備(千港元)	27	-	122	525	1,040	1,71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增加1,7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38,656,000港元。

(b) 其他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24,08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於損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357,401,000港元。

(iii)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本集團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對沖關係。

(iv) 過渡安排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重新分類及因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而產生之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這意味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之差異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儲備中確認。因此，二零一七年呈列之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下列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指定及撤銷原來指定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產生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並無可行權宜處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為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二零一七年的財務資料。

基於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模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列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澄清識別履約責任、應用主體對代理、知識產權牌照及過渡規定。

由於本集團先前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首次於本年度採納該等澄清，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公告日期，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公佈但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租賃 ¹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重大性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附帶負補償之預付款特點 ¹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³ 於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銷售或注入 ⁴

¹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本原先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遞延/移除，但仍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準則將於該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內予以採納。董事現正評估於首次應用時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董事之初步結論為，初步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有關預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進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就年期超過12個月的全部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者則除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權利的使用權利資產，以及代表其作出租賃付款責任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利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及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付分類為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利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將於選擇期間作出的付款(如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以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此會計處理方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準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有重大差別。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為10,815,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有關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上述變動。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業務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自下一年度起將須作出若干額外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詮釋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不確定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根據詮釋，實體將基於何種方式能夠更好地預測不確定因素之最終解決方式，釐定是否單獨或共同考慮各項不確定稅務處理。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檢查其有權檢查的款項及於檢查過程中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認定稅務機關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式，則實體將按其報稅文件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認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則釐定稅項的不確定因素使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法(以能夠更好地預測不確定因素的最終解決方式為準)反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修訂本修訂業務的定義，並就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符合作為一項業務的資格提供簡化評估。應用修訂本預期將導致符合業務合併資格的收購減少。採納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修訂本更新重大性的定義。採納該等修訂預期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附帶負補償之預付款特點

該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而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該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份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在年度改進過程下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不明晰之準則作出較小且並不急迫之改動。有關改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已初步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合營安排

在年度改進過程下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不明晰之準則作出較小且並不急迫之改動。有關改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其闡明於參與(但並非擁有共同控制權)為一項業務的聯合經營的一方隨後取得聯合經營之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之股權不得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在年度改進過程下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不明晰之準則作出較小且並不急迫之改動。有關改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在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不明晰之準則作出較小且並不急迫之改動。有關改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3號之修訂，其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份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為於該等合約的發行人之財務報表內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的單一原則標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該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尚無法說明該等新修訂是否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發生重大變動。

4. 收益

收益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本年度於收益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鋰離子電池銷售	<u>238,610</u>	<u>17,476</u>

5. 分部呈報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部代表一項具策略意義之業務，在中國及巴西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國及巴西。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註冊國家。

有關本集團提供予其大部份主要管理層(即執行董事)之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礦產資源 勘探及交易 千港元	鋰離子電池 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申報分部收益(外界客戶)	<u>-</u>	<u>238,610</u>	<u>238,610</u>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u>2,148,171</u>	<u>(201,415)</u>	<u>1,946,756</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5,693,687</u>	<u>1,479,125</u>	<u>7,172,812</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65,536</u>	<u>1,010,514</u>	<u>1,176,050</u>
資本開支	8,353	189,233	197,586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撥回	(2,165,938)	-	(2,165,9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047	1,047
應收賬款減值	-	38,656	38,656
利息收入	(758)	(1,781)	(2,539)
利息開支	-	9,778	9,778
折舊	170	24,472	24,642
攤銷開支	-	1,884	1,884
撇減存貨	-	25,894	25,89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申報分部收益(外界客戶)	<u>-</u>	<u>17,476</u>	<u>17,476</u>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u>1,134,740</u>	<u>(100,247)</u>	<u>1,034,493</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4,114,217</u>	<u>1,080,598</u>	<u>5,194,815</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45,160</u>	<u>478,548</u>	<u>623,708</u>
資本開支	3,203	341,849	345,052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撥回	(1,131,284)	-	(1,131,284)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60,003	60,0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50,368	50,368
利息收入	(217)	(3,579)	(3,796)
利息開支	-	860	860
折舊	596	6,551	7,147
攤銷開支	-	12,010	12,010
撇減存貨	-	7,959	7,959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益	<u>238,610</u>	<u>17,476</u>
可申報分部溢利	1,946,756	1,034,493
其他經營收入	17,839	20,983
行政開支	(19,186)	(17,14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357,401)	-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收益	-	58,164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虧損)	2,584	(5,993)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收益	480	49
財務成本	-	(67,6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591,072</u>	<u>1,022,874</u>
可申報分部資產	7,172,812	5,194,8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	62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35,232	543,66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1,9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5,923	434,358
	<u>7,694,356</u>	<u>6,175,449</u>
可申報分部負債	1,176,050	623,70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496	3,436
遞延稅項負債	1,819,051	1,284,348
	<u>2,998,597</u>	<u>1,911,492</u>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中國	233,752	17,476
比利時	3,920	-
瑞典	938	-
可申報分部收益	<u>238,610</u>	<u>17,476</u>
非流動資產(除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外)		
香港	389	627
中國	628,816	499,201
巴西	5,685,279	4,104,506
可申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	<u>6,314,484</u>	<u>4,604,334</u>

客戶所在地點乃根據所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根據(1)資產所在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約付款而言)及(2)經營所在地(就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而言)劃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92%(二零一七年：91%)的本集團收益來自鋰離子電池生產分部的兩名主要客戶(二零一七年：兩名)，而該等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131,761,000港元及88,6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710,000港元及2,209,000港元)。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本年度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14
遞延稅項	<u>736,419</u>	<u>366,086</u>
所得稅開支	<u><u>736,419</u></u>	<u><u>366,900</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而計算。

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惟山東衡遠獲授國家高新科技企業之稅項優惠除外，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計為期三年。其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於本年度，適用於本集團於巴西成立之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之巴西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4%(二零一七年：34%)。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591,072</u>	<u>1,022,874</u>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621,323	363,303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76,698	21,718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6,539)	(34,69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4,911	15,741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26	2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14
所得稅開支	<u><u>736,419</u></u>	<u><u>366,900</u></u>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974,4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76,06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737,434,000股(二零一七年：8,042,284,000股)(已就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974,477	676,06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67,675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收益	-	(58,164)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974,477</u>	<u>685,574</u>
股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737,434	8,042,28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1,195	543
— 可換股貸款票據	-	1,701,918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738,629</u>	<u>9,744,745</u>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額	154,858	29,383
減：減值虧損	(38,841)	—
應收賬款—淨額	116,017	29,383
應收票據	569	841
應收賬款及票據	<u>116,586</u>	<u>30,224</u>

於報告日期，所有應收賬款及票據均以人民幣定值。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天至180天(二零一七年：0天至180天)。

於報告日期，應收賬款及票據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8,557	5,458
31至90天	19,379	—
91至180天	3,802	5,846
超過180天	43,689	18,920
	<u>155,427</u>	<u>30,224</u>

年內，有關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附註3))	1,714	—
本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8,656	—
匯兌調整	(1,52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841</u>	<u>—</u>

年內，就應收賬款總額計提撥備38,6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1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金	2,668	650
應收貸款及利息(附註)	134,216	542,804
預付款	-	1,186
應收增值稅	64,372	73,237
其他應收款	2,069	1,756
供應商墊付款	3,642	5,512
	<u>206,967</u>	<u>625,145</u>

附註：結餘指應收獨立第三方之貸款。該應收貸款按年利率3%計息，並須於提取日期後12個月償還，借款人行使其選擇權，將應收貸款再延長十二個月，自此，應收貸款251,100,000港元及288,900,000港元分別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應收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因此其分類為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人行使其選擇權，將應收貸款再延長十二個月，自此，應收貸款251,100,000港元及288,900,000港元分別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應收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因此其分類為流動資產。

年內，借款人違約拖欠應收貸款全數款額及其相關利息。本公司按年利率6%徵收罰息。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相關證券之公平值存在損失風險，當中主要包括裕興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24.98%之股權，因此年內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357,401,000港元。

年內，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變動如下：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攤銷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42,804	-	542,80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3)	-	(24,085)	(24,085)
利息收入	14,176	-	14,176
減值虧損	-	(357,401)	(357,401)
預期信貸虧損現值折現回撥	12,917	(12,917)	-
還款	(41,278)	-	(41,278)
	<u>528,619</u>	<u>(394,403)</u>	<u>134,21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528,619</u>	<u>(394,403)</u>	<u>134,216</u>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80,401	18,618
應付票據	26,019	9,974
	<u>306,420</u>	<u>28,592</u>

應付賬款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45,642	788
31至60天	20,198	292
61至90天	6,331	3,244
91至180天	25,252	9,790
超過180天	8,997	14,478
	<u>306,420</u>	<u>28,592</u>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10,918,374	10,705,546
累計減值	(6,814,498)	(7,757,582)
賬面淨值	<u>4,103,876</u>	<u>2,947,96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103,876	2,947,964
添置	8,323	3,201
匯兌調整	(593,282)	21,427
撥回減值	2,165,938	1,131,284
賬面淨值	<u>5,684,855</u>	<u>4,103,87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348,922	10,918,374
累計減值	(3,664,067)	(6,814,498)
賬面淨值	<u>5,684,855</u>	<u>4,103,876</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勘探及識別位於巴西 Minas Gerais州及巴伊亞州的礦產資源遠景儲量之權利及尋找礦產資源所產生開支。

勘探及評估資產在事實及情況表明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少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進行減值評估。

年內，董事檢討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已識別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撥回減值虧損2,165,9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31,284,000港元)。年內撥回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1)年內鐵礦石價格上升及(2)本集團更改採礦計劃，從而修訂採礦計劃的採礦模式、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由一名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進行估值。該估值乃基於收入基準法，並採用超額盈利法。該方法著眼於用作估算回報率基準的有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現值。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平值為等級3公平值計量。年內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假設及參數如下：

批准所有必需牌照	二零二一年底(二零一七年：二零二零年底)
開始生產	二零二五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二四年)
年產能	27.5百萬噸(二零一七年：27.5百萬噸)鐵精粉
資源量估算	3,583百萬噸(二零一七年：3,583百萬噸)探明資源(16.63%) 1,556百萬噸(二零一七年：1,556百萬噸)推定資源(16.05%)
鐵精粉價格	每噸84美元至113美元(二零一七年：每噸76美元至102美元)
經營成本：	
— 首18年採礦	每噸34.9美元(二零一七年：每噸31.4美元)
— 其餘採礦期	每噸43.5美元(二零一七年：每噸42.2美元)
所得稅率	營運首十年為11%至15%，之後為34%(二零一七年：相同條款)
資本開支：	
— 建設基建	2,000,0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2,999,000,000美元)
折現率	20.46%(二零一七年：18.96%)

本集團已就開發SAM之融資及合作訂立若干合作協議、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

13.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根據山東衡遠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注資協議，山東衡遠之非控股權益同意向山東衡遠注資44,770,000美元，並即時支付4,215,000美元，餘額將應山東衡遠之董事會要求但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未支付之注資預期將不會於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因此，有關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非控股權益承諾，悉數支付彼等各自之注資前，彼等須將自山東衡遠收取之所有股息、分派及款項用於履行彼等之注資責任。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85,632	272,545
視同利息收入	<u>13,088</u>	<u>13,08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8,720</u>	<u>285,632</u>

視同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就負債使用實際年利率4.9%計算。

14.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u>63,990</u>	<u>211,21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SAM營運的巴西礦產資源勘探業務的估計資本開支載於附註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

繼世界著名品牌沃爾沃汽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旗下包括Lynk & Co在內等各款車型採購安排外，本集團亦在推動沃爾沃XC40插電式混合動力(PHEV)、沃爾沃Polestar PHEV、吉利遠程商務車、倫敦電動車、山東豐沃、西安中力科技及珠海億華等車型的產品匹配，並在發掘新客戶，包括主要汽車企業及新能源汽車企業。

本集團旗下的電池包已成功進入中國工信部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及《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的車型，包括沃爾沃旗下的「XC60」及「S90」PHEV車型及Lynk & Co旗下的「Lynk 01 PHEV」、「Lynk 02 PHEV」and「Lynk 03 PHEV」車型、吉利K12、吉利遠景X1、康迪K10、康迪K11、廣通客車EV及通家福廂式運輸車。除上述客戶外，本集團也有山東特朗斯及蘇州普萊爾等客戶。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

浙江衡遠新能源是位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的一個集研發、生產、檢測檢驗、展示及服務、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為一體之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浙江衡遠新能源佔地約130,000平方米，廠房最大的設計產能每年可生產約2,000,000千瓦時三元鋰離子電池。首條500,000千瓦時的生產線自二零一八年第二季起已開始量產。該全自動生產線採用了頂尖的設計及技術來製造軟包電池。新生產線的安裝時間將視市場需求情況及發展策略而定。

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浙江衡遠新能源與沃爾沃汽車集團(「沃爾沃汽車」)訂立一項三年期銷售協議，向沃爾沃汽車的車型提供鋰離子電池包(「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不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278,000,000元及人民幣251,000,000元。

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浙江衡遠新能源與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浙江吉利零部件」)訂立一項三年期銷售協議，向浙江吉利零部件提供鋰離子電池包，供浙江吉利制造的各車款(包括Lynk & Co及其他車款)使用(「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總額(不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739,000,000元及人民幣951,000,000元。

訂立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及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擁有如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此等世界知名的客戶，是對浙江衡遠新能源所生產的高性能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質量的肯定，亦可有效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並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

目前，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生產廠房佔地合共約130,000平方米，而其現有工廠及辦公室設施樓面面積則約為70,000平方米。山東衡遠新能源目前年產能為磷酸鐵鋰離子電池150,000千瓦時或三元鋰離子電池225,000千瓦時。

鋰離子電池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鋰離子電池分部錄得收益約238,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1,400,000元)，較去年確認之收益17,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200,000元)增加約1,260%。原因於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業務回顧」一節論述。

鋰離子電池分部扣除非現金項目(包括減值、折舊、攤銷開支及遞延收入解除)前之虧損約為109,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7,100,000港元)。年內虧損增加乃由於工廠處於虧損狀態，新浙江工廠產生更多營運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研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

公司主要產品為鎳鈷錳鋰離子動力電池、磷酸鐵鋰動力電池、動力電池模組、電池管理系統及儲能型電池組，主要面向新能源汽車商用車與乘用車，純電動及混合動力汽車，還有儲能市場。

研發團隊成員大部分來自於國內外一流動力電池生產製造企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授權的專利184項。其中實用新型專利178項，外觀設計專利5項及發明專利1項。現正申請中的專利94項。專利佈局領域包括電池材料的製備技術、電池的製備技術、電池成組技術、電池篩選技術、電池包的包裝技術、電池管理系統等電池製備到應用的全過程，以及電池模組及系統的梯次利用和回收利用技術、全固態電池電解質、鋰硫電池以及燃料電池等前沿技術領域。本集團亦通過與國外知名電池供應商的技術合作，引進國外先進電池技術，本公司已經建立與汽車研發相適應的產品設計開發流程和技術管理體系，建立產品開發資訊資料庫，並具備相關的研究開發能力。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發費用約為5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6,000,000港元)。

未來，浙江衡遠新能源將進一步完善研究院軟體和硬體建設，建立一支國際化高素質科研團隊。

SAM之進度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透過股東貸款及增加本公司一家位於巴西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的註冊資本之形式，向巴西鐵礦石項目(「八號區塊項目」或「SAM項目」)提供本金額約72,200,000美元的資金。

SAM將致力開發八號區塊項目作為第一期項目，每年產量達27,500,000噸，當中在首十八年的營運產出的鐵精粉平均品位為66.2%。該項目將有一個由露天礦、選礦廠、尾礦處理設施、一條輸電線路、供水管道及Vacaria水壩組成的綜合系統。

SAM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已在巴西米納斯吉拉斯州的环境及可持續發展秘書處(「SEMAD」)為礦區及其設備展開許可申請程序。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十二月，SAM與優先項目監督委員會(「SUPPRI」)的技術團隊舉行會議，以瞭解其對初步環境許可(「初步環境許可」)申請的要求。SUPPRI是優先項目的環境許可審批機構，下屬於SEMA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SAM聘用顧問公司Brandt進行SUPPRI所規定的環境研究及編製一份新EIA-RIMA，以供SAM向SUPPRI申請初步環境許可。

為了減少尾礦量和減少環境影響，SAM的採礦諮詢顧問公司，Veturini Consultoria和NCL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聯合完成了新的採礦計劃，新的採礦計劃使得尾礦量顯著減少。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初，SAM聘用工程公司WALM優化尾礦及廢石處理的工程參數，以及更新水文地質模型以及極端乾旱天氣下的水資源可用性研究。SAM同時還僱請了聖保羅大學尾礦壩方面的頂級教授作為獨立顧問來審核WALM設計的尾礦處理方案，另外還僱請了米納斯州聯邦大學水文地質方面的教授作為獨立顧問來審核WALM的水資源可用性方面的研究。

截止二零一八年十月底，WALM完成了所有報告的編製。值得一提的是，尾礦壩已完全重新設計且具有更安全的運營參數，新採用的尾礦壩堆壩方案為中線法，該方法比上游法更加安全。由於最近幾年巴西發生的尾礦壩潰壩事故，上游法已被巴西當局明令禁止。

即便從技術角度來說，SAM項目潰壩的可能性為零，WALM依然進行了潰壩模擬研究，以便分析風險和為環境方案(例如尾礦壩下游社區的搬遷)和緊急事故計劃提供信息。

為減少堆存在尾礦壩中的尾礦量，SAM所做的另外一個嘗試是尾礦充填技術。SAM花了大量的精力與WALM以及Veturini Consultoria共同研究該技術。鑒於8號區塊礦體傾角非常緩和，在露天坑運營的同時將一部分尾礦充填到露天坑是可行的。

另外，在二零一八年，SAM還進行了更多的尾礦和廢石試驗以支持WALM的工程設計，由VMA公司完成了誘發性地震研究(採礦作業爆破所引發的震動)，由Multiplus公司完成了尾礦再利用研究。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SAM成功地組織了一場與SUPPRI技術分析人員的技術研討會來討論SAM的尾礦方案，WALM和聖保羅大學的獨立審核專家共同參與了該研討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SAM拿到了八號區塊項目所涉及的4個市政的申明書，市政申明八號區塊項目的開發活動類型和位置符合市政法律和行政規範，特別是有關土地使用和佔用的法律。這些申明書是環評程序正式化所必須的文件之一。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Brandt完成了八號區塊項目的EIA(環境影響研究)和RIMA(環境影響報告)。該EIA/RIMA包括13卷，2953頁，由39個專業人員組成的多學科團隊歷時12個月完成。核心內容包括：項目特性描述、研究區域的確認、物理環境診斷、生物環境診斷、社會經濟環境診斷、環境質量、環境影響評估、緩解措施建議、環境影響跟進和監測方案、影響區域、環境預測等。

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SAM向SUPPRI提交了八號區塊項目的EIA/RIMA。

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SUPPRI簽發了八號區塊項目的新FOB(基本指導表格)。新的FOB更新了環評程序正式化所必須的文件。

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根據法律要求，SAM在兩份流通量大的報紙上刊登了申請初步環境許可的信息，在該公告中，SAM還告知那些感興趣的人，SAM已提交EIA/RIMA，RIMA在SUPPRI可查閱，並要求對於公聽會感興趣的人在45天之內正式提出公聽會申請。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SUPPRI出具了SAM文件提交的收據，並將環評程序正式化。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SUPPRI在州官方公報上刊登了SAM申請初步環境許可的信息，以及申請公聽會的法律期限(從該公告日45天之內)。

儘管二零一八年SAM項目取得良好進展，不幸的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淡水河谷礦業公司位於Brumadinho一個已停止使用的尾礦壩發生了潰壩。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Samarco潰壩事故發生僅僅3年後又發生該潰壩事故，這使得巴西整個社會反響強烈以及引發了對尾礦壩的安全擔憂，尤其是那些採用上游法堆壩的尾礦壩。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共和國總統府／國務院頒發了一條決議(RESOLUÇÃO Nº 2, DE 28 DE JANEIRO DE 2019)，決定成立一個立法小組委員會來起草更新壩體安全性國家規範，該壩體安全性規範通過法律No.12.334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設立。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SAM申請暫停了八號區塊項目的環評分析至少3個月，以等待上述壩體安全性國家規範的更新出臺。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米納斯州州議會通過了一條關於位於該州的壩體環評和監管法案。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米納斯州州長簽署了該法案，使之在二月二十六日公佈後正式成為了州法律(No. 23.291，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其中最重要的一條是，上游法堆壩被禁止。

SAM研究了上述新的州法律後，認為不會影響環評程序，因為SAM已經採用了中線法堆壩且在項目中採用了非常嚴格的技術和環境標準，這使得項目符合了該條新的州法律。從技術的角度而言，SAM對於其尾礦壩的安全性非常有信心。

在淡水河谷公司的尾礦壩潰壩事故之後，SAM一直在與政府機構、環評機構、州議員和聯邦議員、以及市政溝通和開會來介紹SAM項目的新尾礦處理技術。SAM預期在二零一九年中旬將重新啟動環評程序。

公司一直考慮引入策略投資者去發展SAM項目。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SAM與獨立第三方Lotu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Lotus Fortune」)於巴西成立了一間名為Lotus Brasil comércio e Logística Ltda (「Lotus Brasil」)的公司。Lotus Fortune擁有Lotus Brasil 95%股權，SAM擁有5%股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SAM和Lotus Brasil達成了一份初步協定。根據該初步協定，Lotus Brasil將負責物流系統的環評、建設和運營。物流系統包括一條長約480公里的地下管線(該管線經過9個米納斯吉拉斯州的市政，12個巴伊亞州的市政)、位於巴伊亞州伊列烏斯市的南港(「港口」)區域的脫水站和礦石堆場。

根據初步合同，Lotus Brasil承諾在簽訂該初步合同後30天之內在IBAMA啟動上述物流系統的環評。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Lotus Brasil已向IBAMA提交了FCA(項目特訓表)從而開啟了其環評程序。未來，Lotus Brasil將會為SAM提供物流、脫水、貿易和南港使用合同等服務。SAM將就相關服務付款給Lotus Brasil。集團相信與Lotus Brasil的合作將會促進八號區塊項目的開發並將是互惠互利的。這種情況下，SAM能夠更集中在礦山、選礦廠及其它設施的開發上。

正如之前的披露所述，SAM將從位於巴伊亞州的南港(「港口」)出口其礦物產品，南港項目已獲授所有興建所需的環境許可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以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為首並包括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大連華銳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財團與巴伊亞州政府簽署諒解備忘錄，中國財團有意帶領和加入投資集團來投資開發南港，包括以股本投資及債務融資方式。SAM將純粹為港口的用戶且會與Lotus Brasil一起跟蹤港口的進度及發展。

重估勘探及評估資產

已於年末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SAM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重估，並且應用最新的採礦計劃：CAPEX 2,000,0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3,000,000,000美元)及所用OPEX每噸34.9美元(二零一七年：每噸31.4美元)(第一年至第十八年)及43.5美元(第十九年至第三十一年)(二零一七年：每噸42.2美元，第十九年至第三十二年)。

就項目時程而言，由於SAM的環評程序因淡水河谷公司的尾礦壩潰壩事故而暫停三個月及相關政府部門需要更多時間審批申請，故新的開始生產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二四年)。其他獲應用的主要假設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

重估後，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計SAM探礦權的估值約為72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68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104,000,000港元)。於本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撥回27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66,000,000港元)已獲相應確認。相應遞延稅項負債亦增加了9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36,000,000港元)。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平值的增加主要由於估計CAPEX大幅減少及預測鐵礦石價格增加，尤其是SAM項目計劃生產的較高品位的鐵礦石(於二零一八年評估預測期間，鐵礦石價格介乎每噸84美元至113美元(二零一七年：每噸76美元至102美元))。

或然代價及負債

根據有關收購SAM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收購SAM之總代價為390,000,000美元，分五期以現金支付。於簽署和解協議之前，已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項共75,000,000美元。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款項分別115,000,000美元、1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美元須視乎若干要點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簽訂和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後，本集團將不再有責任根據購股協議繳付第三、四及五期合共315,000,000美元之分期付款。

有條件額外付款

然而，倘於簽立和解協議後但於(a)來自簽發予SAM之探礦許可證所代表任何地區合共100,000公噸球團粉已進行商業付運之日期(「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或(b)任何巴西監管機關頒發任何最終及不可上訴命令永久性地限制、禁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實現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

- (i) 本公司向New Trinity或SAM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於Infinite Sky之任何或所有權益；
- (ii) Infinite Sky向本公司或SAM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於New Trinity之任何或所有權益；
- (iii) New Trinity向本公司或Infinite Sky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於SAM之任何或所有權益；或
- (iv) 於礦物提取或開採開始後，除銷售存貨(即球團粉或其他礦產)外，SAM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公司、Infinite Sky或New Trinity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所有或大部份資產；

(各為「出售事件」)，以及來自該出售事件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本公司於SAM及該項目的投資金額的120%，而當中包括：

- (1) 過去支付予VNN之部份代價款項75,000,000美元及獎勵款項420,000美元；
- (2) 和解協議之和解款項3,000,000美元；
- (3) 已付第三方作為編製SAM可行性研究報告費用之款項1,500,000美元；
- (4) 截至和解協議日期本公司、Infinite Sky及／或New Trinity借予SAM之資金及投資於SAM之資本之款項64,175,000美元；及
- (5) 和解協議日期至任何出售事件發生日期期間，本公司、Infinite Sky及／或New Trinity向SAM或該項目提供任何額外貸款及投資資本(且未償還、減少或歸還)(各與該項目發展相關)之總數(「洪橋投資」)，而上文第(1)至(5)項之總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250,000,000美元，則來自出售事件超過洪橋投資120%之所得款項淨額須由本公司與Votorantim平均攤分，而支付予Votorantim之款項無論如何不得超過60,000,000美元(「額外款項」)。於本公告日期，額外貸款及投資資本約為8,000,000美元。

支付予Votorantim之有條件礦區生產款項

於和解協議日期後10年之內，倘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發生而且本集團於該日期前支付予Votorantim之所有額外款項合共少於30,000,000美元，則本集團須於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向Votorantim支付30,000,000美元(「新礦區生產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代價約為156,500,000港元(相當於約20,000,000美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

- 訂約方 : 浙江衡遠新能源(作為賣方)
沃爾沃汽車(作為買方)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 期限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 交易性質 : 買賣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
- 定價基準 : 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 支付條款 : 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均以現金支付。信貸期為交付產品後75天。有關信貸期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 人民幣178,000,000元
- 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 : 人民幣278,000,000元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的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 : 人民幣251,0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 : 約人民幣74,810,000元(88,66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調整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及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內披露。

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

- 訂約方 : 浙江衡遠新能源(作為賣方)
浙江吉利零部件(作為買方)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 期限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 交易性質 : 買賣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
- 定價基準 : 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 支付條款 : 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均以現金支付。信貸期為交付產品後75天。有關信貸期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 : 人民幣207,000,000元
- 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 : 人民幣739,000,000元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間的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 : 人民幣951,0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 : 約人民幣111,180,000元(131,760,000港元)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為滿足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提供一項貸款予浙江衡遠新能源，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4,000,000港元）。該貸款並沒有以本公司資產為抵押，在提取日期後六個月內償還，固定年利率為4.35%。貸款協議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還款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浙江吉利（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向浙江衡遠新能源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14,000,000港元）的貸款，以滿足浙江衡遠新能源的資金需求。該筆貸款並無以本公司資產抵押，在提取日期後的十二個月內償還，固定年利率為4.75%。貸款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還款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四日。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就兩項短期貸款已確認9,800,000港元的財務成本。董事會認為上述兩項貸款安排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出售約88,700,000港元及131,800,000港元的鋰離子電池予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零部件。

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零部件為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繫人，故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董事會已根據香港鑒証業務準則第3000號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証」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核數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故發出載有其研究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3條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具體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的無保留意見函件，並已確認本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在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適用於或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之條款進行，且根據規管公平合理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訂立的此等交易乃：

- (1) 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訂立；
- (3) 根據該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股東而言該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4) 於先前公告披露的相關上限金額之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披露為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關連交易。

與Cloudrider Limited訂立貸款協議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與Cloudrider Limited(「借款人」)簽訂的貸款協議，總數為540,000,000港元的本金分別於兩個日期分兩批次被提取(批次甲：251,100,000港元(「甲批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批次乙：288,900,000港元(「乙批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甲批貸款及乙批貸款的初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其還款日期被借款人分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借款人通知，表示因為短期跨境資金調動困難，未能按時清還甲批貸款、乙批貸款及其相關利息(「違約」)。本公司已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向應付金額徵收6%罰息。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向借款人致函催收貸款，並指出本公司於貸款協議中的權利。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期間，借款人向本公司合共清還了15,278,000港元(「清還金額」)。

雖然收到清還金額，但考慮了借款人最新的財務狀況，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存在損失風險。本公司本著謹慎原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作出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借款人向本公司償還了26,000,000港元，涵蓋屆時所有欠付利息及部份本金。自此，概無收到借款人償還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人違約過期拖欠甲批貸款及乙批貸款本金合共約523,800,000港元(「應收貸款」)及未償還應計利息共約4,800,000港元(「應收利息」)。

甲批貸款及乙批貸款均以相同方式抵押(「抵押」)，當中包括(i)以Bronze Pony Investments Limited於借款人之全部股權提供抵押之股份押記、(ii)韻資有限公司於借款人之全部股權提供抵押之股份押記，及(iii)債權證(借款人所有資產的固定及浮動押記)，當中主要包括裕興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05)(「裕興科技」)約24.98%的股權，裕興科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988,000,000港元。如甲批貸款及乙批貸款未能全數收回，本公司將會強制執行抵押。獨立專業估值師已獲委任評估可回收金額及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357,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繼續向借款人催款，並將在適當情況下適時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本事件的任何重大進展。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238,600,000港元，較去年確認之收益17,500,000港元顯著增加1,260%。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7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76,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收益大幅躍升，此乃由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位於浙江的新工廠開始大規模生產。浙江工廠的客戶為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集團」)的領克品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浙江衡遠新能源與沃爾沃汽車集團(「沃爾沃汽車」)訂立一項三年期銷售協議，向沃爾沃汽車計劃在中國生產的混合動力汽車提供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亦成功爭取一份與浙江吉利汽車零部件採購有限公司的三年期銷售協議，向浙江吉利零部件提供三元鋰離子動力電池包，供浙江吉利集團旗下包括Lynk & Co等各車款配套使用。就上述兩份銷售協議，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全年上限總額(不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1,017,000,000元及人民幣1,202,000,000元。兩份銷售協議為我們的浙江廠房提供有力的基礎。該兩份協議年內確認的收入總額為約220,400,000港元。

與去年錄得的毛損約280,000港元(毛利率:-1.6%)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約47,600,000港元(毛利率:-19.9%)。由於原材料的平均成本增加及浙江新的電池廠的產能利用率降低,因而錄得毛損。浙江衡遠新能源的設計最大年產能為2,000,000千瓦時,但目前僅有第一條500,000千瓦時的生產線安裝投產。此外,工廠僅於第二季度開始大規模生產,因而需要時間進行初步提產。本集團藉與主要供應商磋商以獲得更優惠的條款、提升產品的能量密度及減低產品的不合格率、增強管理技能、提倡有效使用材料等等,繼續控制及改善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的成本架構。

本年度確認的其他經營收入約為38,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4,400,000港元)。其包括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14,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200,000港元)、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之應歸利息收入13,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100,000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5,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300,000港元)。其他經營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次性政府撥款確認遞延收入103,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約5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100,000港元)及員工成本約3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100,000港元)。

38,7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作出撥備,此乃由於若干客戶因銷售減少而遇到財務困難。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計提357,0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備。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與Cloudrider Limited訂立貸款協議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2,000,000,000股換股股份。其後,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可換股債券獲提前兌換不僅令本集團財務狀況得到重大改善,亦是對本集團未來發展投下信心一票。由於獲提前兌換,故此於本年度並無錄得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財務成本9,800,000港元乃主要與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浙江吉利的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有關。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974,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6,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4%。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與SAM鐵礦石項目有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扣除遞延稅項開支)減值的非現金撥回1,429,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46,600,000港元)。此外，本年度僅作出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0,400,000港元)。彼等影響主要被提供予Cloudrider Limited的貸款有關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357,400,000港元及38,7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有約577,3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達173,2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1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1)。儘管主要因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以及借款增加而導致流動比率下降，本公司將繼續投資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已收所得款項。

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配售754,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44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336,000,000港元，其中410,000,000港元當時擬用作提高本集團鋰離子電池業務之產能以及為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之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提供資金、其中200,000,000港元擬用於巴西鐵礦石項目，及其中186,000,000港元則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然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尚未於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物色到合適之投資及收購目標，為了提升本集團之資本效率及更為善用其現金，本公司決定透過作出短期投資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公司與Cloudrider Limited(「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並已授出本金額為540,000,000港元之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籌集之總所得款項淨額1,336,000,000港元中，540,000,000港元已借予借款人、109,1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113,100,000港元已用作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約40,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約97,100,000港元已用於巴西鐵礦石項目。就餘額約436,700,000港元而言，其中296,900,000港元將投資於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102,900,000港元將用作巴西鐵礦石項目之前期工作開支及36,9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或／及上述兩項投資之補充資金。當借款人償還該貸款後，全部金額將繼續投資於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或屆時物色之其他業務。

鋰離子電池分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政策

中國政府為推廣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積極引入多項規定，包括更為嚴格的油耗效益、二零一九年開始的新能源汽車生產比率要求及多項不同的補貼。然而，新能源汽車行業仍處孕育期，易受中國的監管環境和政策所影響。任何不利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監管環境和政策的重大變動，均可能對行業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會關注任何涉及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建議及新政策，並會採取恰當行動，力求提升本集團回報。

客戶集中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浙江衡遠新能源、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零部件所訂立的兩份銷售協議的總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17,000,000元及人民幣1,202,000,000元。雖然兩份銷售協議對我們位於浙江最新廠房帶來好開始，而鋰離子電池行業出現客戶集中實屬正常，管理層亦明白依賴少量主要客戶的風險。如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零部件銳減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的規模，或與本集團完全終止業務關係，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進行大量生產後，本集團預計，向浙江吉利旗下公司的銷售將佔浙江衡遠新能源首條新產線所產生的收益的一個相當比重。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發展策略是先借助於與世界著名汽車企業浙江吉利的關係和合作，旨在成為浙江吉利旗下各汽車品牌動力電池的主力電池供應商，並在時機成熟時，力爭其他主流車企的產品訂單，藉以減輕銷售集中風險。

除向浙江吉利及沃爾沃汽車供貨屬關連交易及可能導致客戶集中外，本集團亦十分重視獨立客戶的開發。已獲公告和目錄配套的獨立客戶車型包括康迪K10、康迪K11、廣通客車EV及通家福廂式運輸車。本集團仍在不斷與主要汽車企業、新能源汽車企業和能源儲存範疇的潛在客戶進行磋商及技術對接。同時，本集團致力維繫各主要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

原材料及採購成本上升

鋰離子電池的主要原材料如鈷和鋰的供應普遍缺乏，倘原材料價格飆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將受不利影響。本集團藉提升產品的能量密度及生產合格率、增強管理技巧，提倡有效使用材料及簡化供應鏈等，繼續控制及改善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的成本結構。

其他

此外，科技的進步、創新甚至變革令電池生產線需要不斷改良，否則便會陳舊過時。汽車企業在收取政府補貼時出現延誤，亦會影響上游行業。出現巨額應收款項等因素可能引致若干風險。本集團在過去兩年進行擴充時，一直採取審慎策略，減輕該等風險帶來的不利影響。

SAM項目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鐵礦石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巴西的評估勘探資產公平值受預期未來鐵礦石價格波動的影響。管理層將不時審閱市場狀況及釐定最佳策略以應對鐵礦石價格的波動。

SAM項目不能兌現的風險

有關風險受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如商品價格、政府規例、政策及於巴西進行採礦活動的相關許可及證件批准。管理層正在密切監察SAM項目的進程。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簽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64,000,000港元。

注資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凱榮投資(本公司擁有90.68%之附屬公司)與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訂立注資協議(「注資協議」)，據此，浙江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同意向山東衡遠新能源(凱榮投資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注資。根據注資協議之條款，浙江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須分別向山東衡遠新能源注資約42,150,000美元及2,620,000美元。浙江吉利汽車已根據注資協議支付其總注資金額之10%(即4,215,000美元)，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浙江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並沒有再度注資。注資協議生效後，凱榮投資、浙江吉利汽車及嘉興嘉樂分別持有山東衡遠新能源49.0%、48.0%及3.0%之股權。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701人(二零一七年：522人)。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78,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8,700,000港元)。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有價值的資產。除薪金以外，本集團僱員亦享有其他附加福利，例如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培訓課程津貼。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一次，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個別僱員更可按工作表現獲取酌情的花紅。購股權亦曾授予本集團的若干僱員。

展望

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九年投資於共享動力電池業務。

中國工信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發佈了《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強制性國家標準(「新國標」)，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正式實施，各地方政府也相繼發佈了相應的配套政策，規範了電動自行車電池的安全性能、車速上限、整車質量、腳踏騎行能力等相關事項，這些政策將加速推動電動自行車蓄電池由鉛酸電池過渡到鋰電池。中國內地現時電動自行車的保有量約為2.5億輛，二零一七年全年產銷3,113萬輛，其中約30%為快遞及外賣營運車輛。按新國標的要求，電動自行車的電池無法滿足一天的業務續航里程需求，因此產生了未來更換電池的巨大市場需求。

另外，由於電池技術本身的發展，使電池本身的壽命遠大於電動自行車的壽命，同時一些電動汽車生產製造商正在開發直接更換電池以達到遠距離續航的車型，這種車電分離的模式將催生換電服務及電池共享的龐大市場。

本集團已經成立一間控股公司，統籌共享電池營運業務（「新業務活動」）。新業務活動初期投資預計為人民幣6,000萬元，視業務進程增加投資或滾動發展，或引入其他資本共同參與。共享動力電池業務將於二零一九年的上半年推出市場，屆時將會有更多的詳情披露。

儘管中國中央政府宣佈未來數年對新能源汽車的補貼將會遞減，但本集團及新能源汽車行業均相信中國政府將繼續推出其他措施，繼續推動作為國家發展計劃之一的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中國政府發佈《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當中所述的主要規劃之一為新能源汽車及相關行業的推廣及發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正式推出積分並行制度—《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上述制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該制度獎罰並施，乃為改善中國汽車在道路上的燃料效益以及鼓勵使用新能源汽車而設。汽車企業於二零一九年規定出產新能源汽車比率等於彼等於中國製造的汽車的10%，而於二零二零年該比率將提升至12%。根據該積分並行制度，傳統汽車企業將更積極開發及生產新能源汽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中國政府宣佈其將於未來三年繼續豁免新能源汽車購置稅。最後，歐洲多國政府表明將推動立法確定純燃油汽車禁止銷售的時間表。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若干城市也表明正在研究禁止純燃油汽車銷售的時間表。例如，海南省已於近期宣佈一項計劃，將於二零三零年禁止純燃油汽車銷售。因此，新能源汽車的市場規模及相關行業預期在未來數年持續大幅擴張。鋰離子電池被視為新能源汽車的最重要部件，因此該領域將持續為該行業的焦點。雖然市場上鋰離子電池供應甚多，但是缺乏優質鋰離子電池。

於二零一八年，新廠房生產的電池包已提供予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零部件以及裝配高端車型如沃爾沃XC60 PHEV、S90 PHEV及領克Lynk 01、02、03 PHEV。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發展策略是先借助於與世界著名汽車企業浙江吉利的關係和合作，成為浙江吉利旗下各汽車品牌動力電池的主力配套供應商，並在時機成熟時，力爭世界主流車企的產品訂單。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正審慎研究在中國其他城市作大規模擴充的可能性及適當時間。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籬筐技術公司(納斯達克：LKCO)簽訂擔保購買協議及同意認購LKCO 2,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2,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付清6,000,000美元及籬筐科技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發行1,000,000股普通股。籬筐技術公司是一間全球領先的時空大數據服務公司，中國領先的位置交互出行數據服務公司，同時也是中國國內列車Wi-Fi市場的開拓者。

籬筐技術公司全資擁有的超擎品牌，透過全球首創的時空雲索引技術構建時空大數據物聯網IoT神經網路，透過全球領先的矢量數據處理及演算法技術對高精度地圖及三維地圖的海量數據進行提取、分析、並實現TB級秒級發佈，其時空大數據處理及傳輸能力高於同業三個數量級(千倍)以上。超擎還實現了全球首張移動互聯網非切片、全矢量、全功能地圖，搭建了位置交互服務技術平台，並且通過AI智慧型機器學習不斷自我優化。

該等技術是構建汽車自動駕駛、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物聯網、人工智慧、邊緣計算等領域的重要基石及基礎設施。僅在地理位置交互服務領域，估計全球擁有400億美元的市場潛力。目前，超擎已積極服務于衛星遙感圖形處理、北斗導航系統應用、國土資源即時監控等領域。

超擎品牌下的產品及技術全部為自主知識產權，已於中國、美國、日本、歐洲等國家和地區獲得多項發明專利。籬筐技術公司也是中國長途出行數據服務市場領先者和國內列車Wi-Fi市場開拓者。籬筐技術公司擁有獨立的基於位置交互服務為主的移動應用程式：籬筐，同時向第三方移動應用服務商提供基於全矢量、非切片移動互聯網地圖地理位置交互服務(LBS)的軟件開發工具(SDK)嵌入服務。全國高鐵Wi-Fi獨家運營商國鐵吉訊科技有限公司推出的高鐵出行移動應用軟件「掌上高鐵」已嵌入籬筐技術公司相關SDK軟件，為使用者提供出行位置服務，預計未來2-3年掌上高鐵每年將覆蓋出行人群超過15億人次。

本公司與籬筐技術公司將可能在自動駕駛、智慧出行等領域積極協同合作，共同為雙方的產業佈局生態圈及服務。

因應汽車領域電氣化、智能化和共享出行的發展趨勢，本集團除謹慎積極地拓展鋰電池業務外，也會考慮在充電及更換電池、電機、電控、車聯網、自動駕駛、共享出行、高清地圖及車輛輕量化等領域尋求併購、投資和合作機會。

在資源領域方面，SAM項目之最新進展載於本公告SAM之進度一節，而本公司將繼續推動項目及持續檢討其狀況和發展，為本公司股東作出最佳決定。目前鐵礦石項目仍朝著自行開發的方向推進，倘若在適當的時機有適當的機會，亦不排除引入策略投資者共同開發或作整體出售。倘該事項有任何進展，本集團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為雙軌發展新能源車輛相關業務及資源，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同時確保閒置現金得以妥善運用，為本公司帶來回報。

其後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籬筐技術公司(納斯達克：LKCO)簽訂擔保購買協議及同意認購LKCO 2,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2,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付清6,000,000美元及籬筐科技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發行1,000,000股普通股。籬筐技術公司是一間全球領先的時空大數據服務公司，中國領先的位置交互出行數據服務公司，同時也是中國國內列車Wi-Fi市場的開拓者。

本公司與籬筐技術公司將可能在自動駕駛、智慧出行等領域積極協同合作，共同為雙方的產業佈局生態圈及服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A.2.7及C.2.5除外。守則條文A.2.7條規定在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無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儘管主席在年內與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無出席的情況下並無召開任何正式會議，彼經常與非執行董事保持溝通。此外，彼亦授權公司秘書收集非執行董事匯報而需跟進的任何意見／問題。因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得到機會向主席直接表達其關注事項。有關偏離守則條文C.2.5的詳情已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一直遵守買賣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比較，且發現屬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屬有限，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應聘保證，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於本業績公告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健先生(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洪少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